

立法會『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』

意 見 書

香港汕頭商會陳潔美秘書長

特首董建華先生在二 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就提出主要官員問責的構思，在二 00 一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問責制的基本架構，引起了廣大市民的關注，我會認為實行高官問責制勢在必行，必須支持。

根據特首提出：政府目前最高層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、律政司司長及各政策局長，將脫離公務員體系列入問責制範圍，並進入行政會議。我們認為各政策局長必須根據行政長官提交的政策範疇，自行制定政策，更好地向市民大眾解釋、推介政策，這樣上情可以下達。其次，加強問責官員的責任感，更有利工作協調暢順，對實行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產生良好的推動力。

有人認為推行問責制後，行政長官將獨攬大權，我們認為行政長官既是政府之首，問責官員既然為政府工作，自當對行政長官負責，行政長官是通過選舉誕生，自然就對選民負責，兩者並無矛盾，再者“基本法”已賦予特首全權管治香港，根本無需再頒行新政以鞏固或擴充權力。

最後，為了向全港市民負責，希冀特首選用賢能擔任問責制官員，不論其背景為原有公務員或各行業精英，只要其有奉獻精神，肯為市民大眾服務。為了令特區領導班子與施政工作能夠順利銜接，高官問責制亦應在第二屆行政長官上任時一同實行。

多謝！